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
 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志願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年級		
學號		姓名	
預定 論文題目 或 研究方向			
指導教授 (請依志 願順序填 寫三位)	姓名	職稱 <small>(校內或本所兼任免填)</small>	任教學校及系所 <small>(校內或本所兼任免填)</small>
	1.		
	2.		
	3.		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據本所研究生修業流程提出辦理。
(各班辦理時間：博士班在修畢所有規定課程之該學期；碩士班在一下；組發班在一下。)
- 二、請隨申請表檢附書面研究計畫一份(碩士生)或論文取向計畫一份(博士生)，不限頁數。
- 三、若因研究方向特殊，必須選任校外或校內非本學院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依規定需再選任一位本所或本學院之教師共同指導，其論文指導費均分。
- 四、本表填妥後請由各班統一收齊(博士生在5月底或12月底之前；碩士生在5月底之前)後送交所辦承辦人，所辦將於一個月內公佈結果名單。